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人民币 37500 万元现金收购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园林”）25%股权事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

经审阅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资料：

独立董事刘莹、付国章认为：公司本次以人民币 37500 万元现金收购环宇园林 25%股权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独立董事刘莹、付国章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李亚认为：鉴于本次拟收购资产评估值过高，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往年各项资产要素价值不高，并与公司主业相关性不大，无法判断本次收购对公司主业的影响，故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投弃权票。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调整及未来发展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新增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安德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安德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其融资压力，加快其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安德科技提供额度为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付国章 、 刘 莹 、 李 亚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